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16號

債 權 人 永承齒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樹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倍麗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4年7月8
日？

(四)提出二張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